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8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2765A00_prin、0062765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986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86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- 三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請學校依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- 五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、教育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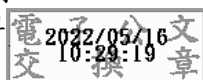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16



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)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